

南澳办事处2026年度 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

为加强应急管理领域风险管控和安全监管，促进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下简称《编制办法》）等文件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深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和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工作有关部署，结合辖区实际，编制本监督检查计划。

一、目标原则和职责区分

（一）工作目标

通过编制应急管理领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执法人员严格依照法规标准实施计划式、精准式监管，努力实现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执法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整改率和按期复查率 100%、已查实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行政处罚案件按期结案率 100%、参与执法任务的执法人员出勤率 100%、辖

区工贸企业监督检查“三年覆盖率”100%。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分类分级与重点监管协调统一原则。积极推进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综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风险（不含消防、燃气）高低、生产规模大小、监管难易程度等现实因素，将辖区工贸企业分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监管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新区文件要求，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他一般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分类监督检查。

2. 坚持服务企业与严格执法协同推进原则。编制年度入企安全指导服务计划，组织执法人员、技术检查员、专职安全员和技术专家等根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定期入企指导服务企业隐患自查，帮助企业持续巩固提升安全营商环境。突出抓好企业“关键人”应急管理能力提升，依法查处重大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逾期不整改、群众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上级部门转办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等。

（三）监管对象分类

依照《深圳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办法》（深应急规〔2022〕3号）、《大鹏新区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细则》（深鹏应急〔2022〕14号）、《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工贸、危化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鹏应急〔2025〕16号）等规定，综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风险（不

含消防、燃气)高低、生产规模大小、监管难易程度等现实因素,将工贸企业分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监管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依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明确的工商贸八大行业安全监管范围及内容(不含消防、燃气安全监管)和省、市和新区关于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规定要求,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其他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

(四) 监督检查频次

本年度内,南澳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原则上对计划内监督检查对象开展1次(含初查和整改复查)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依照《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要求执行。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按照《编制办法》“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得低于在册行政执法人数的80%”的规定要求,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承担执法任务的执法人员人数为4人,实际测算核定纳入2026年度执法工作日计算的执法人员为4人(占总人数100%)。

(二) 执法检查工作日

1. 总法定工作日

2026年全年共365天，有104个法定休息日，13个法定节假日。

法定工作日=365-104-13=248天。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248）×执法人员数量（4）=992天。

2. 其他检查工作日

包括开展应急管理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参与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开展应急管理领域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門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等工作占用的工作日。

按照前三年相关业务工作量统计平均数，结合机构改革后实际，测算2026年其他检查工作日为574天。

3. 非检查工作日

包括参加机关值班、学习、培训、会议、考核、办文办会、检查指导下级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假及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占用的工作日。

参照前三年统计平均数，结合机构改革后工作实际，测算2026年度非检查工作日为318天。

4. 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日及检查企业数

（1）**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992）-其他行政检查工作日（574）-非行政检查工作日（318）=100天。

(2) 按执法检查(含复查)每家企业派2名执法人员,平均占用2个工作日(含部分执法检查后立案查处所需工作日)计算:
执法监督检查企业数=执法检查工作日(100)÷[每次执法参与人数(2)×历时工作日(2)]=25家。

三、执法检查方式

(一) 实施计划内执法检查

依照《大鹏新区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细则》规定,全年对15家企业(场所)开展计划内执法监督检查(详见附件4-1)。

(二) 实施“双随机”执法检查

结合应急管理领域“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和计划安排组织实施(详见附件4-2)。除纳为计划内执法监督检查对象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全部纳为“双随机”执法监督检查对象,全年完成“双随机”执法监督检查10家。

四、执法检查内容

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执法检查区分重点执法检查领域、一般执法检查领域和其他执法检查领域。

(一) 重点执法检查领域

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含消防、燃气)执法监督检查

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所属行业领域: 工贸

（二）一般执法检查领域

除重点执法检查领域企业外且被确定为本年度监督检查对象的工商领域企业。（12月10日前完成）。

（三）其他执法检查领域

重点、一般执法检查领域企业涉及高处作业、用电安全、动火作业、外包作业等高风险内容的，列入监督检查内容并同步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严密组织实施。严格按照监督检查计划推进工作，合理安排监督检查时间，注重执法方式、方法，提高执法成效，规范执法流程，有效防范应急管理领域执法办案的法律风险，确保监督检查计划顺利完成。

（二）严格执行执法程序。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相结合，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开展执法活动，使用深圳市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开展监督检查，结合行业领域重点检查内容，提前做好现场检查方案，检查前进行执法告知。检查中企业有关人员必须全过程在场，客观规范记录检查情况，检查后进行交流反馈，开展“说理式”执法，注重加强对适用法律的答疑解惑，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行执法监督码“扫码入企”，全面规范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程序，提高执法工作水平。

（三）规范执法行为。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做到清正廉洁、秉公执法。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不得少于两人，要按规定统一着执法服，随身佩戴执法证件和开启执法记录仪，规范文明用语，主动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表明身份，告知相对人相关权利。

（四）避免重复检查。针对粉尘涉爆、有限空间、锂电池等重点企业，将专项检查清单融入年度执法方案，结合专项行动和日常服务，实现“一次检查、多项覆盖”，杜绝重复检查。

（五）增强宣传效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等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结合案情释法说理；充分利用企业微信工作群、公众号等方式，推送行政处罚和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案例，提高宣传教育效果，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

附件：4-1. 南澳办事处 2026 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现场执法重点检查内容

4-2. 南澳办事处 2026 年度应急管理领域计划内监督检查对象表

南澳办事处 2026 年度应急管理领域 现场执法重点检查内容

一、重点执法检查领域及内容

(一) 商贸行业（有限空间企业）

(1) 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是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是否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是否设置监护人员。

(2) 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 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绳、呼吸防护等劳动防护用品。

(5) 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是否经审批擅自作业。

(6) 对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

(7) 是否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是否定期进行演练。

(8) 是否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9)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11)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12) 配电室的门、窗关闭是否闭合；与室外相通的洞、通风孔是否设防止鼠、蛇等小动物进入的网罩。

(13) 导线垂直敷设至地面是否低于 1.8 米时，是否穿管保护。

(14) 高度在 2m 之内外露传动部位是否设置防护装置。

(15) 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二、一般执法检查领域及内容

(一)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记录以及建档情况。

(二)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情况；上报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情况；制定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情况；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报告情况；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三）应急救援。应急演练救援预案编制前的事故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情况；应急演练救援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和备案情况；应急演练救援的演练、记录、总结评估与归档等情况。

（四）重大危险源辨识管控。对重大危险源辨识、监控、管控、登记、建档情况。

（五）企业现场安全管理。企业现场环境、标志标线、电气线路、设备设施维护、监测防护措施、仓库物品摆放、危化品使用、应急处置、从业人员知识等情况。

三、其他执法检查领域及内容

重点、一般执法检查领域除明确的重点检查内容外，结合执法检查对象实际，凡涉及下面内容列入重点检查。

（一）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具配备、保养、使用情况；安全防护设施情况；作业审批许可、现场监护、人员身体状况、资质，安全警戒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等情况。

（二）用电安全。配电房设置、安全防护用品配置和保养情况；电气线路敷设保护、配电箱（盒、板）情况；移动电器设备、照明电气装置、用电设备设施采取过载保护、漏电保护、接地保护等安全保护措施情况。

（三）动火作业。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是否进行统一

协调管理、是否违规在使用或营业期间动火作业、涉及动火作业小型工程是否未备案、是否进行内部审批、是否持证上岗、是否违反动火作业“六必须”。

（四）外包作业。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单位及作业人员是否符合资质，作业现场是否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作业人员是否进行安全培训和交底，危险作业是否办理作业许可，交叉作业和危险作业有无专人监管，现场管理是否规范。

附件 4-2

南澳办事处 2026 年度应急管理领域 计划内监督检查对象表

责任单位	序号	监督检查企业	执法检查内容领域
南澳办事处 应急管理办 (15 家)	1	深圳市南澳东山股份合作公司鹿咀山庄	商贸、有限空间
	2	深圳金尊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商贸、有限空间
	3	深圳市禄安山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商贸
	4	世纪海景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商贸、有限空间
	5	深圳市大鹏新区贵全首饰加工店	商贸
	6	深圳市鹿嘴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商贸、有限空间
	7	深圳市东山珍珠岛实业有限公司 东山珍珠岛酒店	商贸、有限空间
	8	深圳市东山珍珠岛实业有限公司 夜明珠宾馆	商贸
	9	深圳市西涌鹤藪宾馆有限公司	商贸、有限空间
	10	深圳市东部酒店有限公司	商贸
	11	深圳市南澳半天云股份合作公司 半天云海岸度假村	商贸
	12	深圳白房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商贸、有限空间
	13	深圳西涌洵美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商贸
	14	深圳市蓝斯意景酒店有限公司	商贸
	15	今日度假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商贸